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4950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ep2f		
建设项目名称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50223002154155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晓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升集	邓升集	黄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升集	邓升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嵩	03520240545000000011	BH005687	高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4986	覃舰
高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7	高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漓源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11，信用编号BH005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嵩（信用编号BH005687）、覃舰（信用编号BH074986）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高嵩

证件号码：4502021991042306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CJ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坤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住 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第一间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05 月 04 日

2023 04 1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及现状照片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3-450223-04-01-755600）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4〕10 号）

附件 5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鹿环验字〔2015〕10 号）

附件 6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2〕34 号）

附件 7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

附件 10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附件 11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50223-04-01-7556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42 分 4.730 秒, 24 度 26 分 49.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50223-04-01-755600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20000.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中心工业园和汽配及精细化工园规划产业包括循环经济、新材料、化工转型项目、汽配及精细化工,以中心工业园及热电联产项目为基础,实施三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加长、产品深加工、新材料生产。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利用玉米、小麦等农产品生产猪饲料,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文件中的兼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1,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中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产业分类	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兼容产业	选址布局要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已废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	符合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建设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50223-04-01-755600（详见附件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用地规划，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p>	

中的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鹿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p> <p>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p> <p>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p> <p>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p> <p>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化工生产项目。</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项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不属于制药、食品类项目。项目与重污染项目保持了适当的防护距离。</p> <p>3、项目不涉及江口工业园。</p> <p>4、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p> <p>5、项目位于高新区建设用地内，不涉及石榴河水域及两岸自然区域，项目施工开展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p> <p>6、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7、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电能，供热使用园区集中供热，能效符合相关要求。</p> <p>8、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p>	符合

		空间规划的要求。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9、项目属于饲料加工行业，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型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1、本项目采用行业可行技术从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废气，不涉及 VOCs 排放。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3、本项目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项目不涉及。	
		5.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5、项目不涉及。	
		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6、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	8、项目不涉及。	

		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建成后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项目生产消耗少量电能，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给，采用行业可行技术从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各方面均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及基本概况			
	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7.35m ² , 5F 框架结构, 高约 30m, 主要设置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 其中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鸡饲料 8 万吨、鸭饲料 8 万吨。	新建一栋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034m ² , 5F 框架结构, 高约 30m, 主要设置年产 36 万吨饲料生产线, 包括粉碎、配料、制粒等工段。
	辅助 工程	洗消棚	1F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50m ² , 高约 7m, 用于车辆进出场消毒。	新建一栋洗消棚, 1F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50m ² , 高约 7m, 用于车辆进出洗消。
储运 工程		成品仓	占地面积 2641m ² , 1F 框架结构, 高约 6m, 用于存放成品。	在三期厂区中部, 生产车间旁新建散装成品仓, 占地面积约 398m ² , 4F 框架结构, 高 24m, 主要用于存放散装成品。
		原料车间	原料仓 1 占地面积 1534m ² , 1F 框架结构, 高 7m, 原料仓 2 占地面积 416m ² , 1F 框架结构, 高 8m,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原料。	位于厂区南部, 占地面积约为 4608m ² , 配置 8 个 1500t 容量圆筒仓, 高 17m; 6 个 250t 容量圆筒仓, 高 13m; 4 个容积均为 68m ³ 的液体原料罐, 高 8m; 1 栋占地面积约 1344m ² 的原料车间, 1F 框架结构, 高 7m。
公用 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蒸汽	蒸汽依托园区集中提供, 同时配备 1 间热能车间, 占地面积	三期使用的蒸汽全部由园区集中供给。	

		288m ² , 1F 框架结构, 高 7m, 内部建设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备用, 仅在园区蒸汽供应不足时使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雨水经截排水沟汇排至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洛清江。	三期厂区新建雨水收集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 项目雨水经截排水沟汇排至雨水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石榴河。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洛清江。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116m ² , 3F 框架结构, 高约 12m。	在三期厂区北部新建一栋综合楼。新建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 3F 框架结构综合楼, 高约 12m,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卸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②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③粉碎阶段产生的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高度为 15m; ④配料混合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冷却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位于车间楼顶; ⑥打包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①卸料、清理粉尘分别经 1#脉冲袋除尘器和 2#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原料投料粉尘经 3#、4#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初清粉尘经 5#~8#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辅料投料粉尘经 9#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砻谷粉尘经 10#脉冲袋除尘器+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⑥粉碎工段粉尘经 11#~14#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4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⑦制粒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分别经 2#~5#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4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8~DA01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2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和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洛清江。
		5m ³ 洗车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5m ³ 洗车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	厂区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排入 20m ³ 雨水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石榴河。
		位于原料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约 1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	在三期原料车间内新建一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F 混凝土

	暂存间	体废物。	结构,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危险废物 暂存间	1F 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5m ² ,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在三期原料车间内新建一间危废 暂存间, 1F 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 积 5m ² ,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 工程	/	/	依托现有工程的高、低压配电室、 变压器室和控制室安装相关控制 设施。依托现有厂区部分排水系统 及总排口。

依托工程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现有工程配电室、变压器室和控制室等设置合理, 扩建厂区与现有场区距离短, 电缆敷设距离较小, 不会降低电压或超负荷运行,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扩建厂区生活废水与现有厂区性质相同, 污染物可兼容。综上,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量 36 万吨猪饲料,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产品方案	扩建前产能(t/a)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t/a)	扩建后全厂产能(t/a)	变化量(t/a)
1	猪饲料	20 万	猪饲料	36 万	56 万	+36 万
2	鸡饲料	8 万	/	/	8 万	0
3	鸭饲料	8 万	/	/	8 万	0
	合计	36 万	合计	36 万	72 万	+36 万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扩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t/a	本项目年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玉米	16.5 万	11.52 万	28.02 万	+11.52 万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2	小麦/大麦	1 万	5.04 万	6.04 万	+5.04 万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3	豆粕	4.5 万	3.24 万	7.74 万	+3.24 万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4	麸皮/米糠/米糠粕	0	9000	9000	+9000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5	玉米蛋白粉	1000	9000	1 万	+9000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6	棉粕、菜粕	5000	1.62 万	2.12 万	+1.62 万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7	甜菜粕/喷浆胚芽粕	9000	9000	1.8 万	+9000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8	膨化大豆粉	3000	1.62 万	1.92 万	+1.62 万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9	淀粉渣	2000	1.62 万	1.82 万	+1.62 万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0	糙米	2 万	0	2 万	0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1	稻谷	1 万	5.4 万	6.4 万	+5.4 万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2	高粱	6 万	0	6 万	0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3	木薯	4 万	0	4 万	0	散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4	石粉	9000	0	9000	0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5	碳酸钙粉	1000	0	1000	0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6	酒精糟	1000	0	1000	0	袋装, 外购, 汽车运输
17	油脂	0	3600	3600	+3600	外购, 汽车运输
18	蒸汽	2.2 万	2.88 万	5.08 万	+2.88 万	/
19	电	840 万 kW · h	850 万 kW · h	1690 万 kW · h	+850 万 kW · h	/
20	水	3000m ³ /a	10260m ³ /a	13260m ³ /a	+10260m ³ /a	/
21	生物质颗粒	540 (0.25t/h)	0	540 (0.25t/h)	0	/
22	机油	0.2	1.5	1.7	+1.5	设备维护保养, 外购, 汽车运输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新增数量	单位
1	制粒机	3020-6	4	台	制粒机	200kW	4	台
2	粉碎机	SWFP56×125C	1	台	粉碎机	200kW	2	台
		SWFP66×80C	1	台		160kW	2	台
		SWFP60×100C	2	台		/	1	台
3	混合机	SLHSJ4W	2	台	混合机	/	1	台
4	/	/	/	/	砻谷机	/	1	台
5	初清筛	TCQYS100A-1	4	台	初清筛	200m ³ /h	5	台
6	破碎机	XKPS21×140DS	1	台	振动筛	TQLZ200*300	1	台
7	永磁筒	TCXT25	9	个	永磁筒	6000G	7	个
8	提升机	TDTG60/28	16	台	提升机	200m ³ /h	3	台

						130m ³ /h	3	台
						斗式	10	台
9	刮板机	/	24	台	刮板机	双层	14	台
						单层	18	台
						SKLN24×24A	4	台
10	冷却塔	SKLN24×24A	4	台	冷却塔	SKLN24×24A	4	台
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2	台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4	台
12	旋风除尘器	/	8	台	旋风除尘器	/	5	台
13	生物质锅炉	4t/h	1	套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全年生产 330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员工生活使用自来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版），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m³/人·日计，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按 0.2m³/人·日计，年工作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 (7425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日最大用餐职工数量按 100 人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规定要求：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按照每顾客每次 20~25L 计算(本次环评取最大限值 25L)，项目食堂提供三餐，则食堂年用水量约为 7.5m³/d (2475m³/a)。

③洗车用水

项目装卸量约为 72 万 t/a(包括原料用量和成品量)，自卸汽车载重约为 30t，则车辆每年在厂中运输场次约为 24000 次，车辆通过洗消棚雾化喷洒清水冲洗表面灰尘，洗消废水主要含少量的 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本项目载重汽车清洗用水按 $0.01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共需用水量约为 $1.091\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④蒸汽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2.88 万 t，平均约 $87.273\text{t}/\text{d}$ ，全部由园区集中供给，蒸汽用于制粒工序加热调质物料，蒸汽与原料混合进入成品，无冷凝水产生。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text{m}^3/\text{d}$ ($6682.5\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②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年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475\text{m}^3/\text{a}$)，排水系数取 0.9，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75\text{m}^3/\text{d}$ ($2227.5\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③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量约为 $0.982\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项目进厂车辆通过洗消棚雾化喷洒清水冲洗表面灰尘，洗车废水主要含少量的 SS，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洛清江。

(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下表 2-5 及图 1。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投入 (m^3/d)	产出 (m^3/d)	
	新鲜水	损耗	排放
生活用水	22.5	2.25	20.25
食堂用水	7.5	0.75	6.75
洗车用水	1.091	0.109	0.982
合计	31.091	3.109	27.982
			3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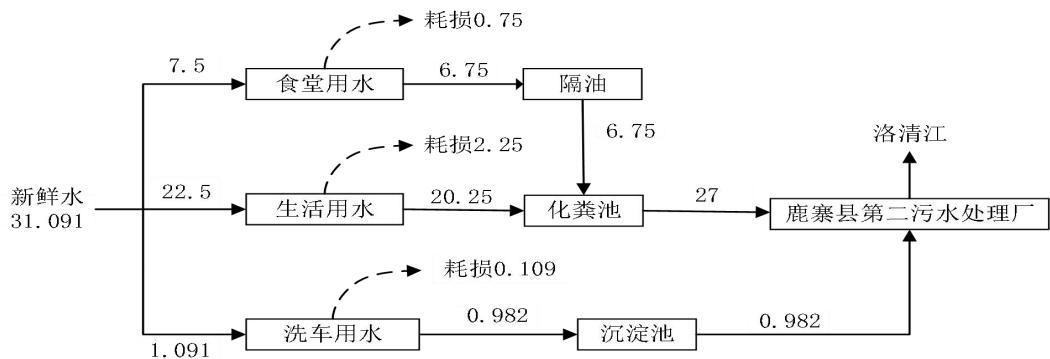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 项目厂界东面为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一、二期厂房, 南面为荒地, 隔荒地 120m 远处为荒废建筑, 东南面 50m 为石榴河, 西面为新柳大道, 隔新柳大道为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面为园区道路, 隔路为柳州市昊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圆筒仓等, 配套给排水系统、供电、消防、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扩建厂区呈南北排布的不规则多边形, 设置 2 个出入口, 出入口 1 位于厂区北部, 出入口 2 位于厂区西南角, 北部是办公生活区, 主要建设综合楼和停车棚, 20m³ 化粪池, 西部建设消防水罐、门卫室以及停车区, 中部建设生产车间和散装成品仓, 其中生产车间主要设置粉碎工段和制粒工段等生产线, 南部是原料间, 包括圆筒仓 8 个 1500t 容量圆筒仓、6 个 250t 容量圆筒仓、4 个容积均为 68m³ 的液体原料罐以及一栋 7m 高原料车间, 在原料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在圆筒仓南部设置地磅、洗消房以及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内外铺设雨污水管网, 收集雨水排入厂区西南部的雨水沉淀池中。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在整个施工过程均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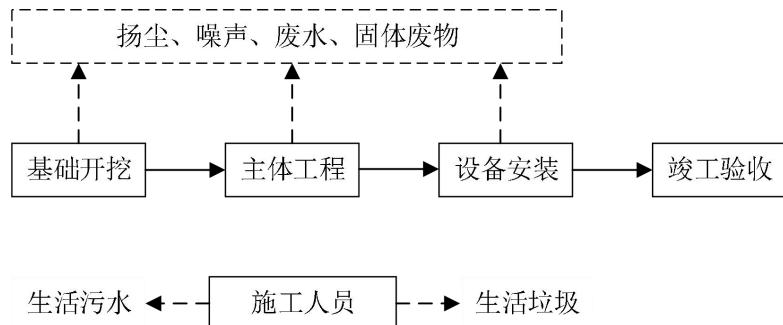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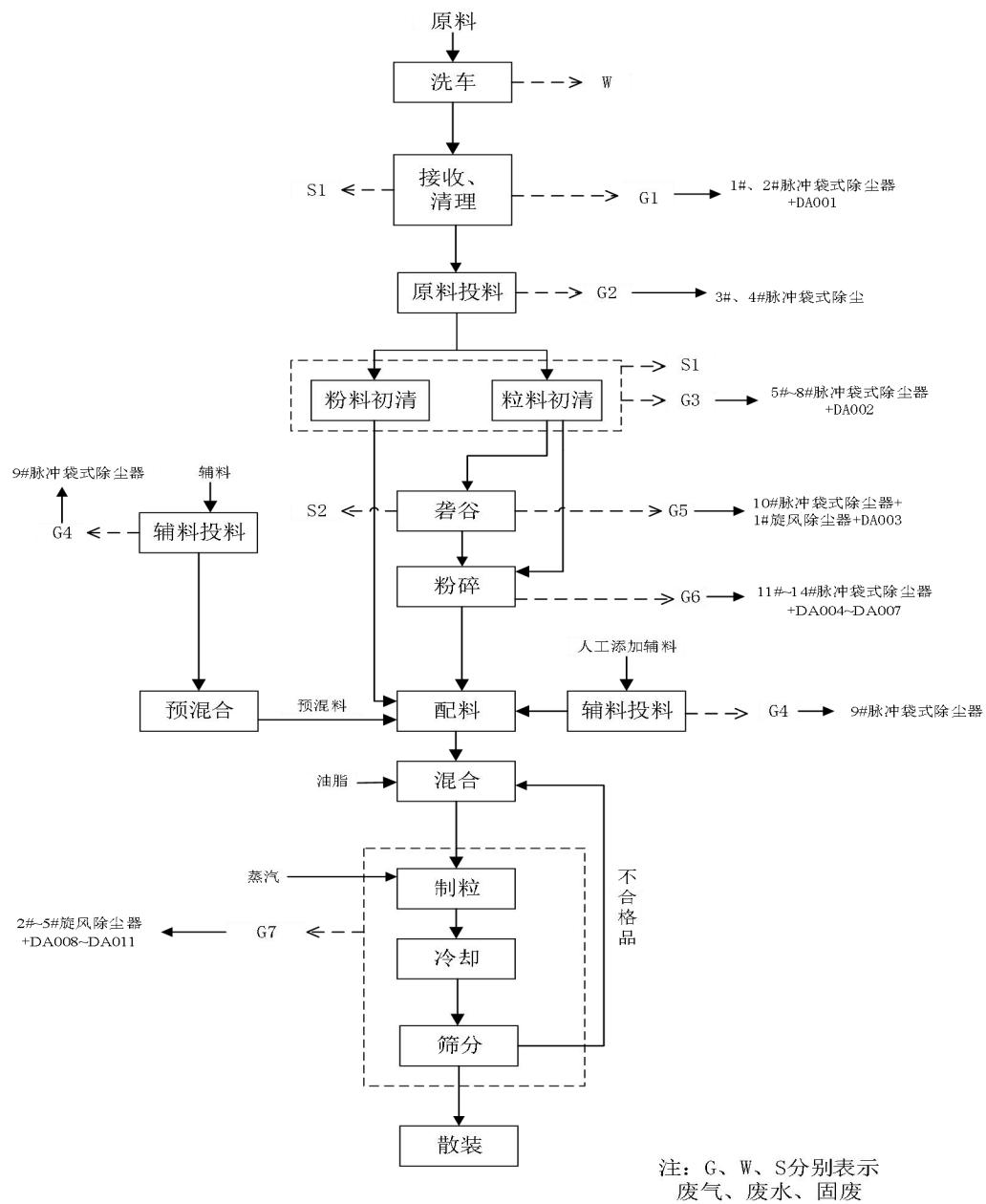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洗车

原料运输车辆通过清洗通道清洗,洗车过程主要是清洗轮胎与车顶上沾染的灰尘,以及雾化消毒,洗车过程不涉及整车冲洗,不使用洗涤剂,不添加消毒剂,整个过程产生的洗车废水主要含少量的SS。

(2) 接收、清理

合格原料进卸料棚通过液压翻板机卸料，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散装原料卸到卸料坑，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刮板机输送至振动筛。玉米、小麦等原料通过振动筛、双层圆筒初清筛清理去除秸秆、石块等杂质，振动筛配置风选去皮，流量约为 $200\text{m}^3/\text{h}$ ，双层圆筒初清筛流量约为 $200\text{m}^3/\text{h}$ ，清除杂质后的物料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刮板机输送至圆筒仓贮存。厂区设有 8 个 1500t 容量的圆筒仓和 6 个 250t 容量的圆筒仓。整个原料接收及清理过程会产生秸秆、石块等固体废物和卸料、清理粉尘。

(3) 投料

项目采用投料系统分别给料，需要粉碎的粒料从筒仓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生产车间，不需要粉碎的粉料从粉料投料龙口投入，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4) 初清

需要粉碎的粒料经车间上方圆筒初清筛去除掺杂的绳头、纸片、木屑等杂质，再经永磁筒去除金属杂质后进入待粉碎仓；不需要粉碎的粉料经过栅栏去除杂物及块状物料后经过输送机、提升机输送至粉料初清筛除去绳类和较大块状物料，再进入永磁筒除去金属杂质，然后进入待配料仓，等待配料。该工序会产生初清粉尘，绳头、纸片、木屑等固体废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5) 辅料投料

各种辅料按照配比投加至混合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进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6) 碾谷

稻谷在进入粉碎工序前还需进行碾谷处理，经过碾谷机脱去稻壳，获得纯净的糙米，项目碾谷机自带分离功能，可以将糙米和稻壳分离，分离出的合格糙米进入粉碎工序，稻壳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整个碾谷过程将产生碾谷粉尘，稻壳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7) 粉碎

需粉碎的物料经初清后进入待粉碎仓，通过叶轮喂料器顶部进料口喂入，再

由喂料器将物料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再由料封输送机输送至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8) 预混合、配料混合

由中控电脑发出指令配料，配料仓中储存的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配方量和配料顺序，通过配料秤中称重后至双轴桨叶高效混合机中，油脂通过管道进入混合机中，预混料与用量较少的人工添加辅料一起投入到混合机，所有物料进行充分混合后经过刮板机运输至提升机，然后通过提升机运输至制粒工段。本项目设计配料混合工序全程密闭，因此不涉及粉尘排放，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9) 制粒

项目采用热制粒的方式造粒，制粒过程使用蒸汽调制，项目使用蒸汽为园区提供。混合好的物料经提升进入待制粒仓，通过喂料绞龙运输进入调质器，经高温蒸汽直接加热调质，以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并可杀灭部分有害物质，蒸汽中的水分全部与物料混合进入成品，因此无冷凝水产生。调质后的物料进入制粒机中压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饲料。制粒后的成品经过冷却塔风冷冷却，冷却后的颗粒饲料进入回转分级筛分选，合格的产品进入刮板机运输至散装成品仓，不合格的产品分离出来后通过输送机送至混合机。该工序会产生制粒冷却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10) 散装

制粒合格的成品通过慢速刮板机运输至散装成品仓，成品通过散料包装系统直接在散装仓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密闭的运输车内，外运至客户处，整个散装料系统均为密闭的，故不产生散装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清理粉尘	颗粒物	接收、清理	卸料粉尘经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清理粉尘经 2#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原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投料	经 3#~4#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G3	初清粉尘	颗粒物	初清	经 5#~8#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辅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辅料投料	经 9#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砻谷粉尘	颗粒物	砻谷	经 10#脉冲袋式除尘器+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6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	经 10#~1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4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G7	制粒冷却粉尘	颗粒物	制粒、冷却、筛分	制粒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5#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4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8~DA011) 排放	
废水	W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车辆洗消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员工日常工作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S1	绳头、纸片、木屑、铁质等	除杂	可回收的部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2	稻壳	砻谷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废包装袋	包装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机油、废油漆桶	机械维护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铅蓄电池	机械维护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 于新地块建设厂区, 建设用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现有工程不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产线目前均在正常生产。
	<p>1、项目建设背景及现有工程回顾</p> <p>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 占地面积 22476.77m³, 于 2014 年建设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 年产 24 万吨饲料, 分别为 20 万吨猪饲料、2 万吨鸭饲料、2 万吨鸡饲料。为满足市场需求,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对生产线进行改造, 将原来厂房内的一条膨化设备技改为生产线, 新增制粒机、冷却机等, 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 产能扩到至 36 万吨, 即年产 20 万吨猪饲料、8 万吨鸭饲料、8 万吨鸡饲料, 同时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 原有锅炉供热不足时使用。</p> <p>其中,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4 年 3 月获得了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p>

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4〕10号）（详见附件4）；201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2015年8月获得了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鹿环验字〔2015〕10号）（详见附件5）。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8日获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2〕34号）（详见附件6）；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广西中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于2024年1月委托柳州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7）。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450223662134155M001X（详见附件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表 2-7 历年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排污许可
1	年产24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	年产24万吨饲料，分别包含20万吨猪饲料、2万吨鸭饲料、2万吨鸡饲料	（鹿环审字〔2014〕10号）	（鹿环验字〔2015〕10号）	登记号91450223662134155M001X
2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年产36万吨饲料，分别包含20万吨猪饲料、8万吨鸭饲料、8万吨鸡饲料	（鹿审环批复〔2022〕34号）	2024年3月3日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内容详见表 2-1。

(2)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详见表 2-3。

(3) 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

现有工程饲料生产规模为 36 万吨/a，其中年产 20 万吨猪饲料、8 万吨鸭饲料、8 万吨鸡饲料，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4)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现有员工 140 人，全部不住厂，全厂年生产 330 天，每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5) 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原料接收、投料、初筛、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工段生产工艺与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无砻谷工序，详细见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

现有工程生产包装规格饲料，计量包装工艺如下：

制粒合格产品通过传送带和提升机输送至自动打包系统。打包称根据调试设定好的程序，自动定量包装，然后由缝包机缝合袋口，完成成品打包。现有项目包装过程为密闭操作，产生少量粉尘。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为了解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资料，详细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粉尘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详见附件 9）以及《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中赛监字[2023]第 710 号）（详见附件 10），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冷却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
2024年7月5日	1#冷却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沉降房处理后排气筒上(3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1	2.4	3.0	7.2	≤120
			排放速率(kg/h)	0.25				≤31
2023年12月27日	粉碎工段排放口1(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61				≤3.5
2023年12月27日	粉碎工段排放口2(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36				≤3.5
2023年12月27日	粉碎工段排放口3(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382				≤3.5
2023年12月27日	粉碎工段排放口4(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149				≤3.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饲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

②锅炉废气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监测报告》(中赛(环)监字[2023]1040号) (详见附件11)，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气情况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燃煤锅炉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1.08	4t/h锅炉废气排放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3	8.8	10.7	9.3	/	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14.9	15.8	19.8	16.8	50	

2023.11.09	口	排放速率 (kg/h)	0.107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46	154	151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1	284	271	300
			排放速率 (kg/h)	1.73				/
			实测浓度 (mg/m ³)	8.5	10.3	10.0	9.6	/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8.7	18.2	17.2	50
			排放速率 (kg/h)	0.114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7	131	137	/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9	238	246	300
			排放速率 (kg/h)	1.63				/

注：未检出以“ND”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号) (详见附件 9)，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2024 年	颗粒物	第一次	0.205	0.250	0.227	0.218	≤1

7月5日		第二次	0.196	0.244	0.213	0.225	
		第三次	0.210	0.265	0.231	0.215	
		最大值	0.210	0.265	0.231	0.225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0m³，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详见附件 9），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7 月 5 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4	6.4	6.6	6.4~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359	362	358	≤500
		氨氮 (mg/L)	42.2	45.5	44.5	44.1	/
		悬浮物 (mg/L)	50	48	52	5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85	192	185	≤300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进料、粉碎、制粒、包装等工序的设备产生，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排放。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2#东面厂界外 1m 处	3#东面厂界外 1m 处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5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51	55	50	52	≤65
		夜间	51	54	51	53	≤55

	最大声级 (L _{max})	夜间	55	61	57	60	≤65 (频发)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粉尘包括原料接收粉尘、投料粉尘、粉碎粉尘、配料混合粉尘、制粒冷却粉尘以及包装粉尘，其中原料接收粉尘、投料粉尘、配料混合粉尘和包装粉尘是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和制粒冷却粉尘为有组织排放。参考《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有工程监测数据，现有工程粉尘废气核算如下。							
①原料接收粉尘							
现有工程小麦、玉米及其他散装辅料的运输车辆能够直达原料卸料口，原辅料直接进入卸料地坑内，在卸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物料装卸粉尘按0.3kg/t-卸料量估算，现有工程原料卸料量约27.5万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82.5t/a，在卸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原料接收过程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则项目原料接收粉尘排放量约为8.99t/a(1.135kg/h)。							
②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拆包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投料粉尘按0.3kg/t-投料量估算，现有工程投料量为32万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96t/a，投料口上方均设集气罩集气，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处理效率取99%，则项目原料接收粉尘排放量约为10.464t/a(1.321kg/h)。							
③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工序由现有 4 台粉碎机组成，相应配备 4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4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中赛监字[2023]第 710 号）（详见附件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产运行负荷为 37.49%，则换算成满负荷运行时，现有工程粉碎粉尘 4 根排气筒总排放量约为 2.209kg/h（17.49t/a）。

④配料混合粉尘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粉尘按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工艺生产配合饲料，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 t/a 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41kg/t 产品，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现有工程年产 36 万 t 饲料，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配料、混合工序产生量占总粉尘量的 25%，则现有工程配料混合粉尘产生量 0.56kg/h（3.69t/a）。

⑤制粒冷却粉尘

现有工程共 4 台制粒机，制粒冷却工序共设置 4 台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车间 4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5m。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详见附件 9），2024 年 7 月 5 日生产运行负荷为 92%，则换算成满负荷运行时，现有工程制粒冷却粉尘 4 根排气筒总排放量约为 1.087kg/h（8.61t/a）。

⑥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按要求进行打包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包装粉尘产生系数为 0.03kg/t-产品。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为 3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0.8t/a；每个包装工位均配有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以无

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149kg/h（1.177t/a）。

现有项目各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粉尘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接收粉尘	原料接收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8.99	1.135
人工投料粉尘	投料				10.464	1.321
粉碎粉尘	粉碎		实测法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7.49	2.209
配料粉尘	配料混合		产污系数法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43	0.56
冷却粉尘	制粒冷却		实测法	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车间 4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5m	8.61	1.087
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		产污系数法	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无组织排放	1.177	0.149

⑦锅炉废气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监测报告》（中赛（环）监字[2023] 1040 号）（详见附件 11），锅炉当日运行负荷为 100%。参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中“附件五 数据处理方法”，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则二氧化硫浓度按检出限的 1/2 计，即 1.5mg/m³。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	0.002	0.018	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015	0.111	9.45
	氮氧	/	2.2	1.63	144

(2) 废水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根据现有工程统计结果，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0m³，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保利监字[2024]307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	实测法	2400m ³	358	0.86
	BOD ₅			185	0.44
	SS			50	0.12
	NH ₃ -N			44.1	0.11

(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拣出杂质、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根据《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1.14	/	暂存一般固废 暂存间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	1	/	暂存一般固废 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处理
	锅炉灰渣	1	/	袋装,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2	/	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8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均设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

5、现有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51.176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2.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0
	化学需氧量	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4
	悬浮物	0.12
固体废物	氨氮	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4
	危险废物	1.8
	生活垃圾	2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上述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且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业主查询及资料收集，现有工程从开工建设至试运营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0	16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环境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于 2024 年 1 月获得批复的《广西鹿寨中桉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桉树专用复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8 日。监测点位位于广西鹿寨中桉化肥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面约 3.5km，引用数据点位及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要求。

表 3-2 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中桉化肥办公楼楼顶	TSP	24h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洛清江，柳州市在区域洛清江河段设有对亭市控断面。对亭断面位于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汇入洛清江处的洛清江下游约 6km，监测频率为 1 次/月，监测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基本项目。根据《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清江对亭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区内外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650 1405 192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范围</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环境特征描述</th> <th rowspan="2">保护标准</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厂界外 500 米 范围</td> <td>大河屯</td> <td>东</td> <td>380</td> <td>村屯，约 2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td> </tr> <tr> <td>龙渡屯</td> <td>南</td> <td>430</td> <td>村屯，约 330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p>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 范围	大河屯	东	380	村屯，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龙渡屯	南	430	村屯，约 33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 范围	大河屯	东	380	村屯，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龙渡屯	南	430	村屯，约 330 人																

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区地面将硬化处理，分区防渗，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2) 运营期</p> <p>项目营运期饲料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³</th><th rowspan="2">执行/参考标准</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120</td><td>15</td><td>1.75*</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td></tr> <tr> <td>35</td><td>31</td></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约 30 米，饲料加工废气 15m 高的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5</td><td>4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注：*参照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限值。</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执行/参考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	31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执行/参考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	31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GB12523-2011) 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 运营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中“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pm 5m$ ”，项目西面距离新柳大道 15m，运营期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面	3类	65	55
南面	3类	65	55
西面	4类	70	55
北面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项目原有锅炉废气排放口、扩建后新增的废气、废水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总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冲洗进出车辆等措施，扬尘影响范围可缩减至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范围内，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浇筑溢流水、灌浆废水、混凝土养护排水、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通过在施工场区内修建临时雨水排水沟、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沉砂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种类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洛清江。</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包括运输卡车、装载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交互作业，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机械设备单体声级一般在 80~11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噪声排放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1) 建筑垃圾</p> <p>施工期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等建筑垃圾，大部分为可回收利用的材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将根据有关部门管理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预计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p>
-----------	--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①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小麦、玉米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能够直达原料卸料口，原辅料直接进入卸料地坑内，原料接收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物料装卸粉尘按 0.3kg/t-卸料量估算，本项目所需卸料的玉米、豆粕等总量为 28.62 万 t/a，卸料棚为封闭式，在卸料口设置负压收集设施，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逸散，粉尘收集后经 1#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40000m³/h，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卸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卸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 染物</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rowspan="2">年工 作时 间 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 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 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卸料</td><td>颗粒物</td><td>40000</td><td>7920</td><td>77.274</td><td>9.757</td><td>243.92</td><td>脉冲 袋式 除尘 器</td><td>99%</td><td>0.773</td><td>0.098</td><td>2.439</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r> <tr> <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卸料</td><td>颗粒物</td><td>8.586</td><td>1.082</td></tr> </tbody> </table> <p>②清理粉尘</p> <p>项目玉米、小麦等原料需使用振动筛及双层圆筒初清筛进行清理杂质后再贮存入圆筒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料按 2.5kg/t-原料量估算，根据“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p>	污染源	污染 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卸料	颗粒物	40000	7920	77.274	9.757	243.92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	99%	0.773	0.098	2.439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8.586	1.082
污染源	污染 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卸料	颗粒物	40000	7920	77.274	9.757	243.92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	99%	0.773	0.098	2.439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8.586	1.082																																						

源用量”，需进行清理的原辅料量合计约为 28.62 万 t/a，项目的双层初清筛和振动筛均为全密闭设备，故收集效率为 100%，通过设备负压收集后，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4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项目清理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清理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清理	颗粒物	40000	7920	715.5	90.34	2258.5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7.155	0.903	22.585

③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投料粉尘按 0.3kg/t-投料量估算，项目生产车间设 2 个原料投料口，根据“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扣除液体物料，原料年用量为 28.62 万 t，投料口上方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逸散，收集后每个投料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3#~4#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效率为 99%，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原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原料投料	颗粒物	7920	85.86	10.841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9.359	1.182

④初清粉尘

项目粒料和粉料需进行初步清理磁选，该过程会产生初清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料按 2.5kg/t-原料量估算，根据“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扣除液体物料，项目需进行初步清理的原料量为 32.76 万 t，项目设置 4 个初清筛，均为全密闭设备，故收集效率为 100%，通过设备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5#~8#脉冲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4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初清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初清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初清	颗粒物	40000	7920	819	103.41	2585.2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8.19	1.034	25.852

⑤辅料投料粉尘

项目辅料拆包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投料粉尘按 0.3kg/t-投料量估算，采用人工投料至进料斗的方式，项目车间设置 1 个辅料投放口，根据“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项目辅料用量约为 4.14 万 t/a，投料口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粉尘收集后经 1 套 9#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效率为 99%，辅料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辅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辅料投料	颗粒物	7920	12.42	1.568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1.354	0.171

⑥砻谷粉尘

项目砻谷工艺段通过砻谷机进行打磨以剥除稻谷外壳，砻谷机自带谷糙分离系统，可以分离糙米和稻壳，整个砻谷工段会产生砻谷粉尘。砻谷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台脉冲袋除尘器（10#）和 1 台旋风除尘器（1#）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5kg/t-原料，谷物磨制行业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项目稻谷年用量 5.4 万 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的砻谷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碧谷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碧谷 (DA 003)	颗粒物	40000	7920	0.81	0.102	2.557	脉冲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0.81	0.102	2.557

⑦粉碎、制粒粉尘

项目粉碎、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粉尘按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工艺生产配合饲料，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 t/a 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41kg/t-产品，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项目混合工段采用中控系统，整个系统除进出料外，其余过程均为密闭性连接，通过管道、提升机设备实现，不涉及粉尘排放，因此项目仅涉及粉碎、制粒冷却粉尘排放。根据现有工程的运行情况，粉碎工序产尘量占总粉尘量的 65%，配料、混合工序产尘量占总粉尘量的 25%，制粒冷却工序产尘量占总粉尘量的 10%，则项目扩建生产线粉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665kg/t-产品，制粒冷却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41kg/t-产品。项目年产 36 万 t 猪饲料，则粉碎、制粒冷却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9.594t/a，1.476t/a。

A.粉碎粉尘

根据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9.594t/a。粉碎工序为全密闭式设备，项目共设置 4 台粉碎机，每台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负压集气后，分别经 11#~14#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DA007）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40000m³/h，每根排气筒的粉碎粉尘排放量约为 2.399t/a，粉碎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 h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粉碎 (DA0 04)	颗 粒 物	40000	7920	2.399	0.303	7.573	脉 冲 袋 式 除 尘 器	2.399	0.303	7.573
粉碎 (DA0 05)				2.399	0.303	7.573		2.399	0.303	7.573
粉碎 (DA0 06)				2.399	0.303	7.573		2.399	0.303	7.573
粉碎 (DA0 07)				2.399	0.303	7.573		2.399	0.303	7.573

B.制粒冷却粉尘

根据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制粒冷却粉尘排放量为 1.476t/a。本项目饲料制粒工段设置 4 台制粒机，制粒废气通过设备负压集气后，分别经 2#~5#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8~DA011) 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单根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369t/a。项目制粒冷却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制粒冷却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 h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制粒 冷却 (DA 008)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369	0.047	1.165	旋 风 除 尘 器	0.369	0.047	1.165
制粒 冷却 (DA 009)				0.369	0.047	1.165		0.369	0.047	1.165
制粒 冷却 (DA 010)				0.369	0.047	1.165		0.369	0.047	1.165
制粒 冷却 (DA 011)				0.369	0.047	1.165		0.369	0.047	1.165

	<p>⑧食堂油烟</p> <p>项目住厂人数 100 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属于大型规模, 食堂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量按 30g 计, 用餐人数按 100 人/d 计, 年工作 330 天, 则每年消耗食用油为 0.99t/a, 烹饪过程中食用油挥发率按 3%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97t/a。</p> <p>项目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在楼顶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为 2000m³/h)净化效率达 90%,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 项目风机运行按 9h/d 计, 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kg/h, 产生浓度为 5mg/m³, 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排放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排放浓度为 0.5mg/m³,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³) 的限值。</p>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排放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厂房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	7920	8.586	1.082	/	/	/	8.586	1.082	/										
	原料投料	颗粒物	/	7920	85.86	10.84	/	3#~4#脉冲袋除尘器	99	9.359	1.182	/										
	辅料投料	颗粒物	/	7920	12.42	1.568	/	9#脉冲袋除尘器	99	1.354	0.171	/										
D A 0 0 1	卸料	颗粒物	/	7920	77.274	9.757	243.92	1#脉冲袋除尘器	99	0.773	0.098	2.439										
D A 0 0 1	清理	颗粒物	/	7920	715.5	90.34	2258.5	2#脉冲袋除尘器	99	7.155	0.903	22.585										

D A 0 0 2	初 清	颗 粒 物	/	7920	819	103.4	2585.2	5#~8# 脉冲 袋除 尘器	99	8.19	1.034	25.852
D A 0 0 3	砻 谷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81	0.102	2.557	10#脉 冲袋 除尘 器+1# 旋风 除尘 器	/	0.81	0.102	2.557
D A 0 0 4	粉 碎	颗 粒 物	40000	7920	2.399	0.303	7.573	11#脉 冲袋 除尘 器	/	2.399	0.303	7.573
D A 0 0 5	粉 碎	颗 粒 物	40000	7920	2.399	0.303	7.573	12#脉 冲袋 除尘 器	/	2.399	0.303	7.573
D A 0 0 6	粉 碎	颗 粒 物	40000	7920	2.399	0.303	7.573	13#脉 冲袋 除尘 器	/	2.399	0.303	7.573
D A 0 0 7	粉 碎	颗 粒 物	40000	7920	2.399	0.303	7.573	14#脉 冲袋 除尘 器	/	2.399	0.303	7.573
D A 0 0 8	制 粒 冷 却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369	0.047	1.165	2#旋 风除 尘器	/	0.369	0.047	1.165
D A 0 0 9	制 粒 冷 却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369	0.047	1.165	3#旋 风除 尘器	/	0.369	0.047	1.165
D A 0 1 0	制 粒 冷 却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369	0.047	1.165	4#旋 风除 尘器	/	0.369	0.047	1.165
D A 0 1 1	制 粒 冷 却	颗 粒 物	40000	7920	0.369	0.047	1.165	5#旋 风除 尘器	/	0.369	0.047	1.16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照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当不经处理时，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最不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	颗粒物	100.097	1h	2 次/a
DA002	颗粒物	103.4	1h	2 次/a
DA003	颗粒物	102.273	1h	2 次/a
DA004	颗粒物	30.29	1h	2 次/a
DA005	颗粒物	30.29	1h	2 次/a
DA006	颗粒物	30.29	1h	2 次/a
DA007	颗粒物	30.29	1h	2 次/a
DA008	颗粒物	4.659	1h	2 次/a
DA009	颗粒物	4.659	1h	2 次/a
DA010	颗粒物	4.659	1h	2 次/a
DA011	颗粒物	4.659	1h	2 次/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粉尘废气排放量严重增多，部分排气筒排放速率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还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等效排气筒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①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 = Q_1 + Q_2$$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②等效排气筒污染物高度计算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 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根据排气筒位置设置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执行标准, 按距离近到远的顺序, 进行等效排气筒核算, 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DA002~DA011 排气筒临近设置 (相距约 20m), DA002~DA011 高度均为 35m, 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视作一个等效排气筒, 故需进行 DA002~DA011 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核算。项目其他排气筒不满足上述条件, 故不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经计算, 项目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列表两高度之间时,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公式如下:

$$Q = Q_a + (Q_{a+1} - Q_a)(h - h_a)/(h_{a+1} - h_a)$$

式中: Q ——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经计算, 项目等效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1kg/h。

综上, 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为 2.536kg/h,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满足排放要求,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设置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设置及达标情况表

等效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kg/h	达标情况
DA002~DA011	颗粒物	2.536	35	31	达标

(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工序主要为原料接收、清理、投料、粉碎、制粒等工段，其中原料接收粉尘、投料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入车间，清理、粉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 3，项目饲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排放形式等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排放形式与 HJ1110—2020 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HJ1110—2020 要求的排放形式	本项目排放形式	符合性
饲料加工	原料处理	投料斗	投料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
		清理筛	清理废气	有组织	有组织
	粉碎	粉碎机	粉碎废气	有组织	有组织
	制粒	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	制粒废气	有组织	有组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形式设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相关要求，设置合理。

项目双层初清筛、振动筛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负压收集后，经直连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管道进入除尘设备，因此集气效率可取 100%，投料和原料接收粉尘通过在卸料口或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集设施，距离产尘点约 0.5 米，收缩角小于 60°，布置合理，满足《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等的相关要求，集气效率不小于 90%，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 90% 计，收集效率取值合理。

项目原料接收、清理、投料、粉碎等工段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制粒冷却工段使用旋风除尘器处理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B 的表 B.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均属于饲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3。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text{m}^3/\text{d}$ ($6682.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和 $\text{NH}_3\text{-N}$ 等。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 、 250mg/L 、 250mg/L 、 35mg/L 。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text{COD}45\%$ 、 $\text{BOD}_530\%$ 、 $\text{SS}65\%$ 、 $\text{NH}_3\text{-N}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6682.5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	2.339	1.671	1.671	0.234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92.5	175	87.5	33.25

		排放量 (t/a)	—	1.286	1.196	0.585	0.222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注: *参照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限值。

由上表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其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②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75\text{m}^3/\text{d}$ ($2227.5\text{m}^3/\text{a}$) , 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600mg/L 、 200mg/L 、 200mg/L 、 20mg/L 和 100mg/L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 对油脂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 动植物油浓度取 10mg/L 。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45%、 BOD_5 30%、SS65%、 $\text{NH}_3\text{-N}$ 5%, 食堂废水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食堂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2227.5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50	35	10
		产生量 (t/a)	—	0.78	0.557	0.557	0.078	0.022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92.5	175	87.5	33.25	10
		排放量 (t/a)	—	0.429	0.390	0.195	0.074	0.022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注: *参照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限值。

由上表可知, 项目食堂废水经处理后其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③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0.982\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 进厂车辆通过洗消棚雾化喷洒清水冲洗表面灰尘, 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少量 SS, 污染物的产生源强类比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的同类型项目的同类废水, 洗车废水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按 COD 244mg/L、SS 89mg/L,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各污染物去除率取 COD 10%, SS 60%, 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洗车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本项目	年加工 60 万吨配合饲料扩改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原料接收、清理、投料、初清、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等	原料接收、投料、初清、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等
2	设计规模	36 万 t/a 散装猪饲料	60 万 t/a 散装配合饲料
3	主要原辅料	玉米、小麦、豆粕等	玉米、小麦、豆粕等
4	废水来源	车辆洗消	车辆洗消
5	可类比性分析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原辅料及成分、工艺、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同或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洗车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表

生产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项目	COD	SS
处理前	324	产生浓度 (mg/L)	244	89
		产生量 (t/a)	0.079	0.029
处理效率 (%)			10	60
处理后	324	排放浓度 (mg/L)	219.6	35.6
		排放量 (t/a)	0.071	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鹿寨县木材场场内，总体规划面积 26609.2m²，总体建设规模：3.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生物浮动床(MBBR)+硅藻土处理技术。项目废水排放量总计约为 27.98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93%，产生的废水量在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带来过大的运行压力。

根据表 4-14、表 4-15，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鹿寨县城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表 4-17,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依托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废水可行,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3。

3、噪声

(1)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音, 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提升机	原料车间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43	-49.51	1	1	75	16	59	1	昼间 8h
2	刮板机		70		-17.42	-49.31	-2.3	1	70	16	54	1	
3	振动筛		75		-18.45	-54.45	1	1	75	16	59	1	
4	双层圆筒初清筛	生产车间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6.19	-55.07	1	1	75	16	59	1	24h
5	提升机		75		1.92	-53.01	1	1	75	16	59	1	
6	双层刮板机		70		-5.69	-37.37	25	1	70	16	54	1	
7	刮板机		70		5.62	-40.67	-2.3	1	70	16	54	1	
8	双层刮板机		70		19.2	-44.78	25	1	70	16	54	1	
9	刮板输送机		70		36.49	-31	1	1	70	16	54	1	
10	斗式提升机		75		38.13	-24.62	1	1	75	16	59	1	

11	圆筒初清筛	75	37.1	-21.53	25	1	75	16	59	1	
12	粉料初清筛		40.81	-22.35	25	1	75	16	59	1	
13	永磁筒		39.57	-19.88	25	1	75	16	59	1	
14	粉碎机		41.83	-12.68	1	1	85	16	69	1	
15	粉碎机		39.16	-12.27	1	1	85	16	69	1	
16	斗式提升机		43.48	-9.8	1	1	75	16	59	1	
17	双轴桨叶高效混合机		46.36	-6.72	1	1	80	16	64	1	
18	提升机		45.13	-3.84	1	1	75	16	59	1	
19	制粒机		48.21	-2.19	6	1	75	16	59	1	
20	冷却塔		43.89	-1.16	1	1	85	16	69	1	
21	慢速刮板机		33.4	0.69	6	1	70	16	54	1	
22	砻谷机	75	39.96	-17.72	4	1	75	16	59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 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A.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b.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c.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

B. 预测结果

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	57.92	52.46	65	55
2	南面厂界	55.80	51.37		
3	北面厂界	50.09	47.38		
4	西面厂界	53.01	49.49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3。

4、固体废物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除尘收集粉尘

项目原料接收粉尘、清理粉尘、投料粉尘、粉碎粉尘、配料混合粉尘、制粒冷却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收集下来的物料粉尘量约为3588.5t/a，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6.1条“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2）原料拣出杂质

项目原料清理除杂过程中将产生石块、秸秆、麻袋绳、铁质杂质等异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杂质产生系数约为0.01kg/t-原料，项目固体原料用量约为32.76万t/a，则项目杂质产生量为3.276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可回收的部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料倒出后产生废旧编织袋等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包装袋产生系数约为0.012kg/t-原料，项目通过包装袋盛装的原料量约为7.56万t/a，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0.907t/a，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4）稻壳

项目通过砻谷工段分出稻壳，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稻壳产生量按稻谷的 10%计，项目稻谷年用量为 5.4 万 t/a，则稻壳产生量为 5400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15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30 天，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41.2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由于运营期不可避免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物，检修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项目废机油存储在专用油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漆桶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铅蓄电池

项目废铅蓄电池主要为叉车等机械设备更换工程中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扩建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杂质	一般固工业体	清理、磁选	固	石块、铁质、纤维	3.276	经过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定期外售处

		废物					理, 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袋		原料接收	固	纤维	0.907	经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处理
3	稻壳		砻谷	固	纤维	5400	
4	生活垃圾	/	员工工作和生活	固	纸、果皮、塑料等	41.2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漆、铁皮	1	
7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铅	0.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环节	主要 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4-08	1	机械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于危 险废物暂 存区, 委托 有资质单 位定期进 行处置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机械设备维护	包装物	含废油漆	1 年	T/In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1	机械设备维护	铅板、 铅膏	废铅	1 年	T, C	

(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杂质, 除尘收集粉尘等, 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每天或每周进行清运或者外售, 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大量堆积。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危险

废物暂存采取如下措施：

- A.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收集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或口罩等。
- B.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C.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D.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分区暂存。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0cm，围堰面积不小于 1m²。
- E. 危废间门口悬挂醒目标识，张贴管理制度。
- F. 危险废物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转运，转运过程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 G.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分析

①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化粪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

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②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主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综合楼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及物质风险识别与分析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根据导则，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项目机油和废机油最大存量为0.3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为0.00012，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主要风险为废机油在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出现泄漏、遭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以及废气净化系统故障产生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事故影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影响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①泄漏事故

项目废机油采用专门桶装盛放，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破损泄漏，发生意外倾倒时会产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②火灾事故

当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含有大量的热量，以及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③废气净化系统故障分析

项目废气风险影响主要来自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当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情况，将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废气中的颗粒物会随着废气排放进入到大气环境中，废气能较长时间漂浮在空气中，最终沉积在植物或者土壤中，长期积累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危害人群健康，引发环境健康问题。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安排专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危废暂存间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危废暂存间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④项目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并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⑤企业应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的排放。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现有工程生产达产，污染物排放量换算为100%生产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量）。

表 4-22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颗粒物	51.176	47.299	0	98.475	+47.299
	二氧化硫	0.002	0	0	0.002	0
	氮氧化物	2.2	0	0	2.2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0	9234	0	11634	+9234
	化学需氧量	0.86	1.786	0	2.646	+1.7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4	1.586	0	2.026	+1.586
	悬浮物	0.12	0.792	0	0.912	+0.792
	氨氮	0.11	0.296	0	0.406	+0.296
	动植物油	0	0.022	0	0.022	+0.02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4	5404.183	0	5407.323	+5404.183
	危险废物	1.8	2.1	0	3.9	+2.1
	生活垃圾	2	41.25	0	43.25	+41.25

9、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厂房，本项目污染物与现有工程基本相同，新增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统一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规范中相关要求开展对三期扩建厂区污染源监测，废气新增11个排气筒监测点位以及三期厂界内无组织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依托现有工程总排放口，并入现有监测计划，噪声

新增三期北面、西面、南面厂界外监测点位，东面厂界并入现有监测计划，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依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DA01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废水	三期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总排放口	COD、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	
噪声	三期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三期西面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	
	三期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2#脉冲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5#~8#脉冲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0#脉冲袋除尘器+1#旋风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1#脉冲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2#脉冲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3#脉冲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4#脉冲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2#旋风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3#旋风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4#旋风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1	颗粒物	5#旋风除尘器+3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3#~4#、9#脉冲袋式除尘器, 厂房密闭、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清理、磁选杂质、废包装袋等可回收的部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变更工作。</p> <p>2、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p>			

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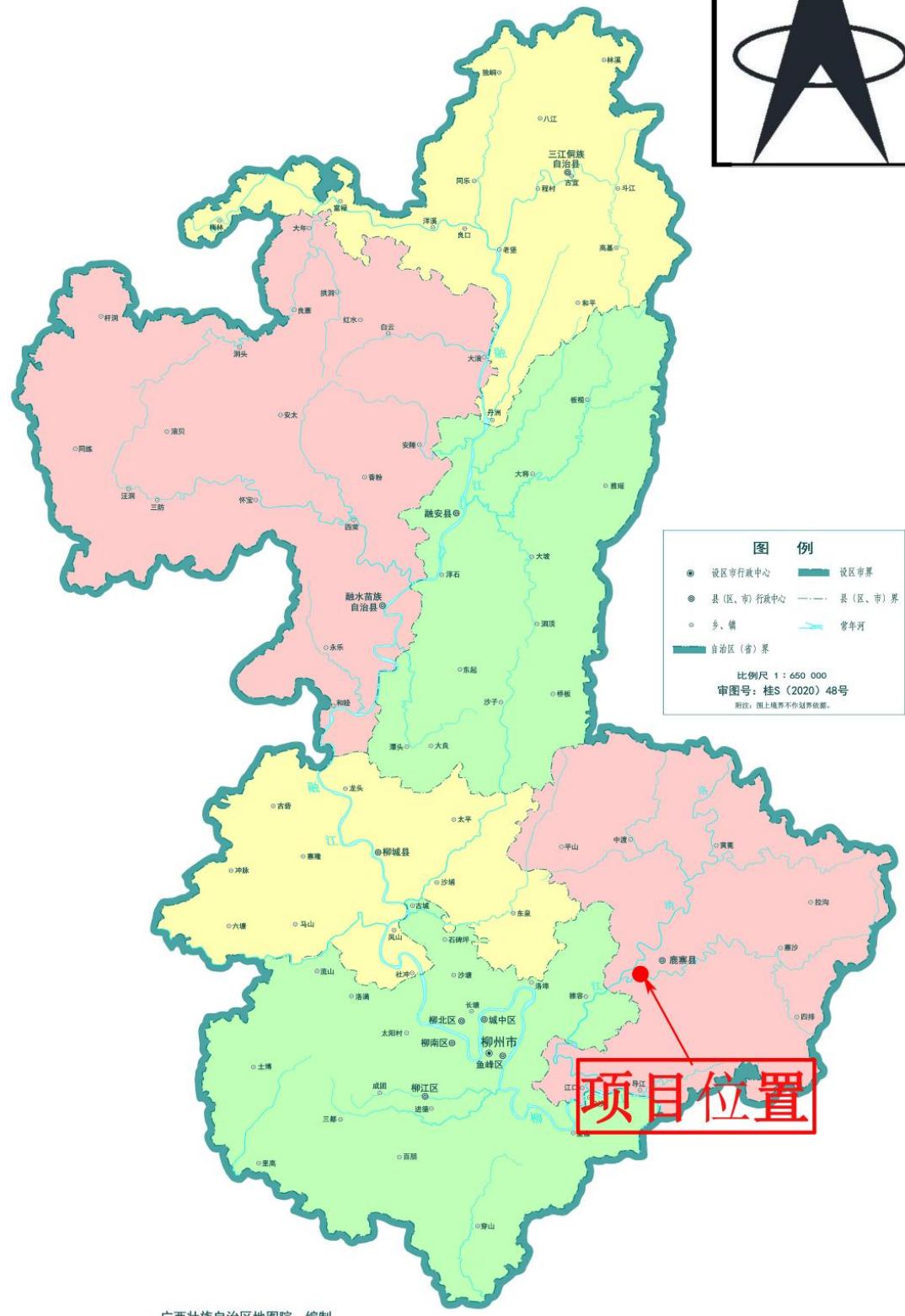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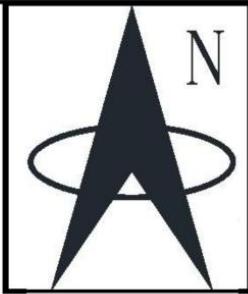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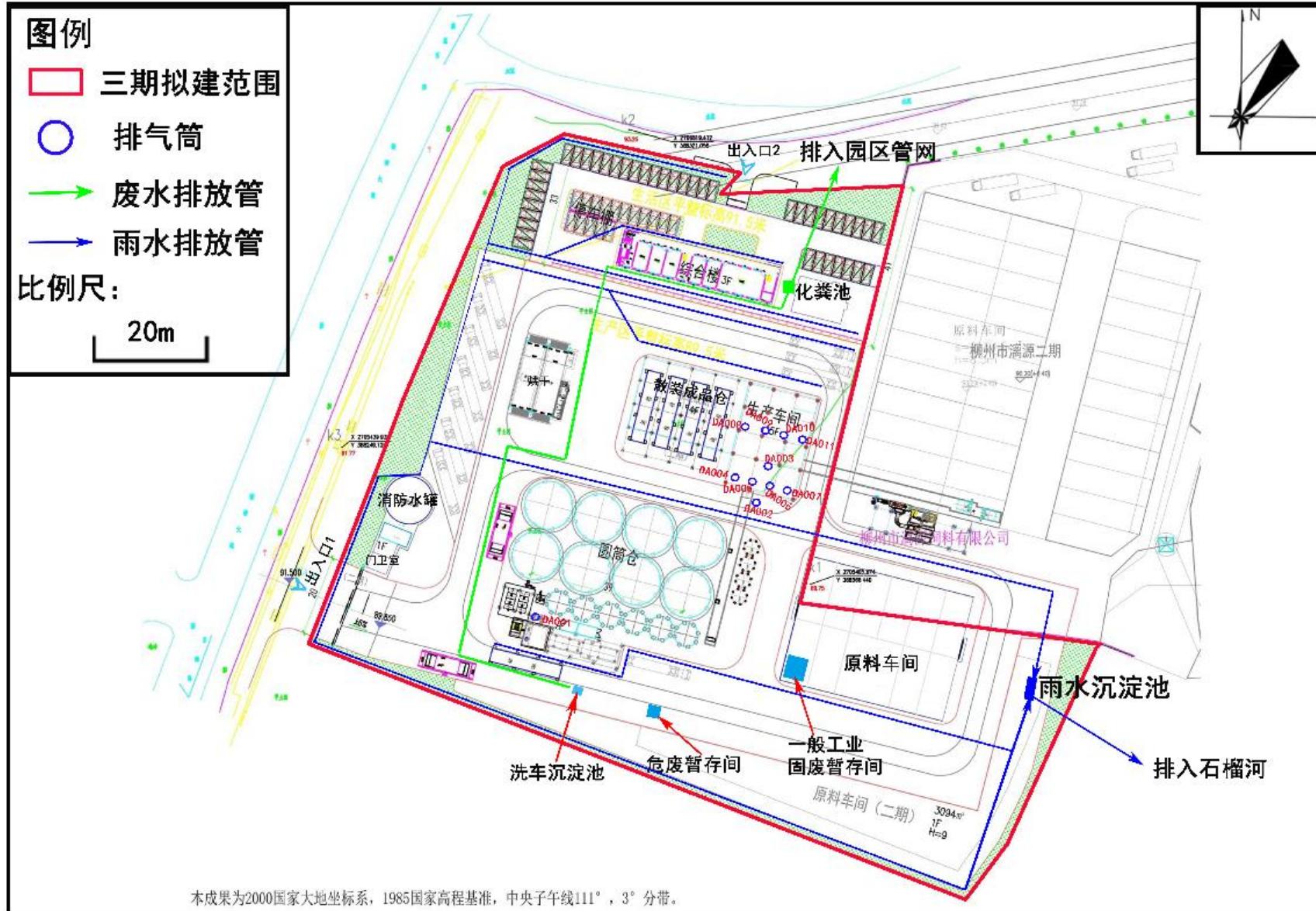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1.176t/a	/	/	47.299t/a	/	98.475t/a	+47.299t/a
	二氧化硫	0.002t/a	/	/	0	/	0.002t/a	0
	氮氧化物	2.2t/a	/	/	0	/	2.2t/a	0
废水	COD	0.86t/a	/	/	1.786t/a	/	2.646t/a	+1.786t/a
	BOD ₅	0.44t/a	/	/	1.586t/a	/	2.026t/a	+1.586t/a
	SS	0.12t/a	/	/	0.792t/a	/	0.912t/a	+0.792t/a
	NH ₃ -N	0.11t/a	/	/	0.296t/a	/	0.406t/a	+0.296t/a
	动植物油	0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1.14t/a	/	/	3.276t/a	/	4.416t/a	+3.276t/a
	废包装	1t/a	/	/	1.037t/a	/	2.037t/a	+1.037t/a
	稻壳	/	/	/	5400t/a	/	5400t/a	+540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t/a	/	/	41.25t/a	/	43.25t/a	+41.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6t/a	/	/	1t/a	/	1.6t/a	+1t/a
	废油漆桶	0.6t/a	/	/	1t/a	/	1.6t/a	+1t/a
	废铅蓄电池	0.6t/a	/	/	0.1t/a	/	0.7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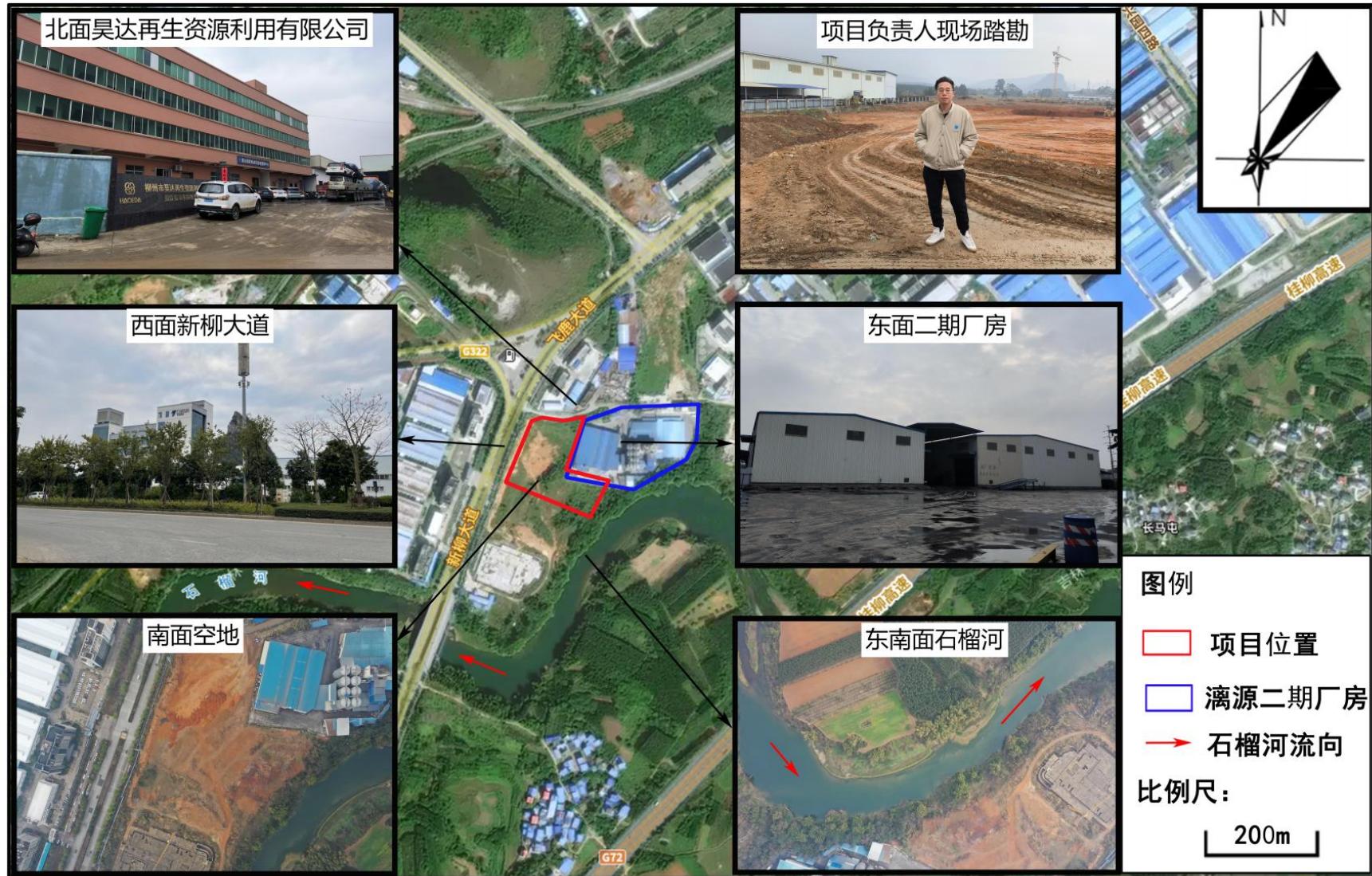
柳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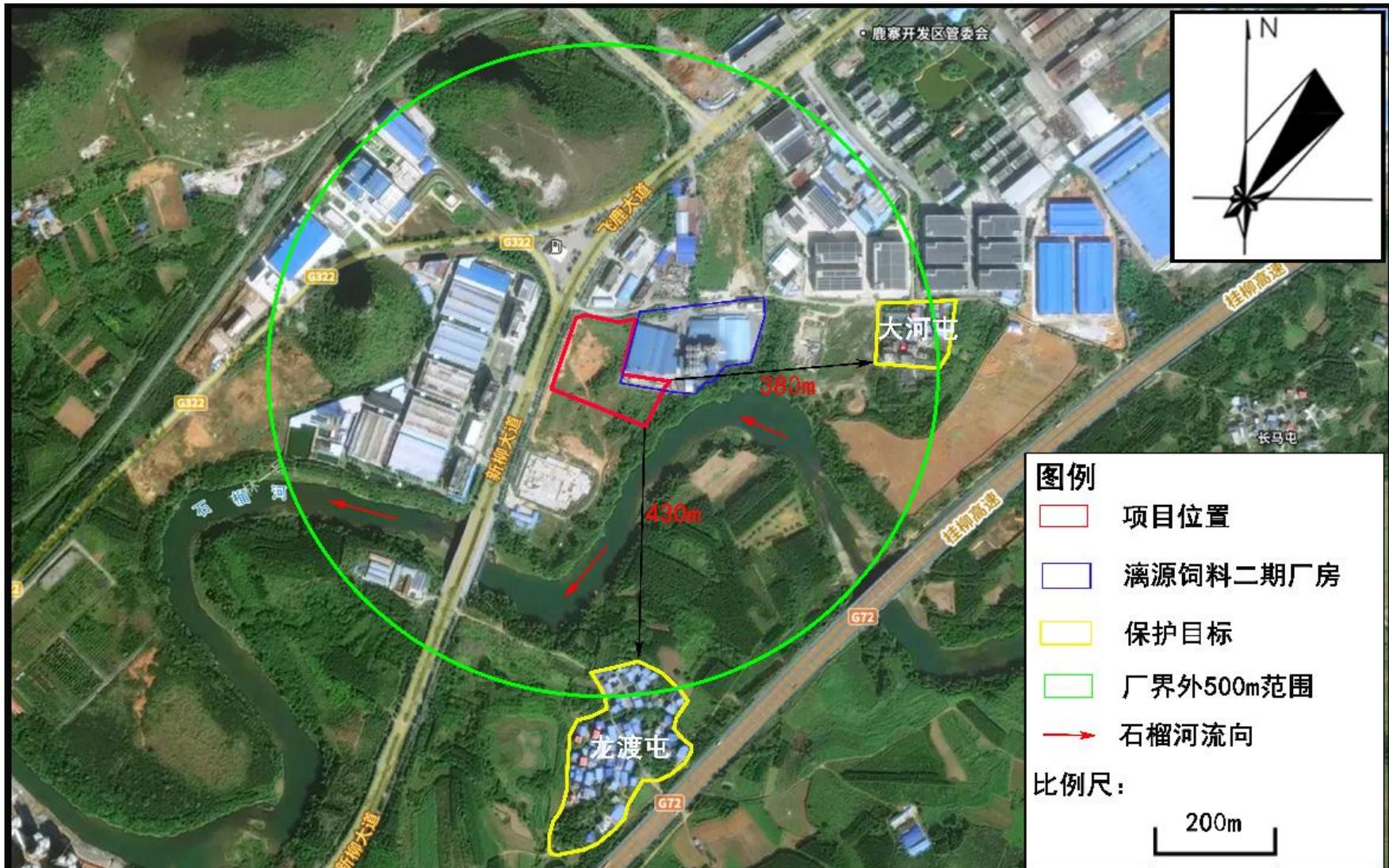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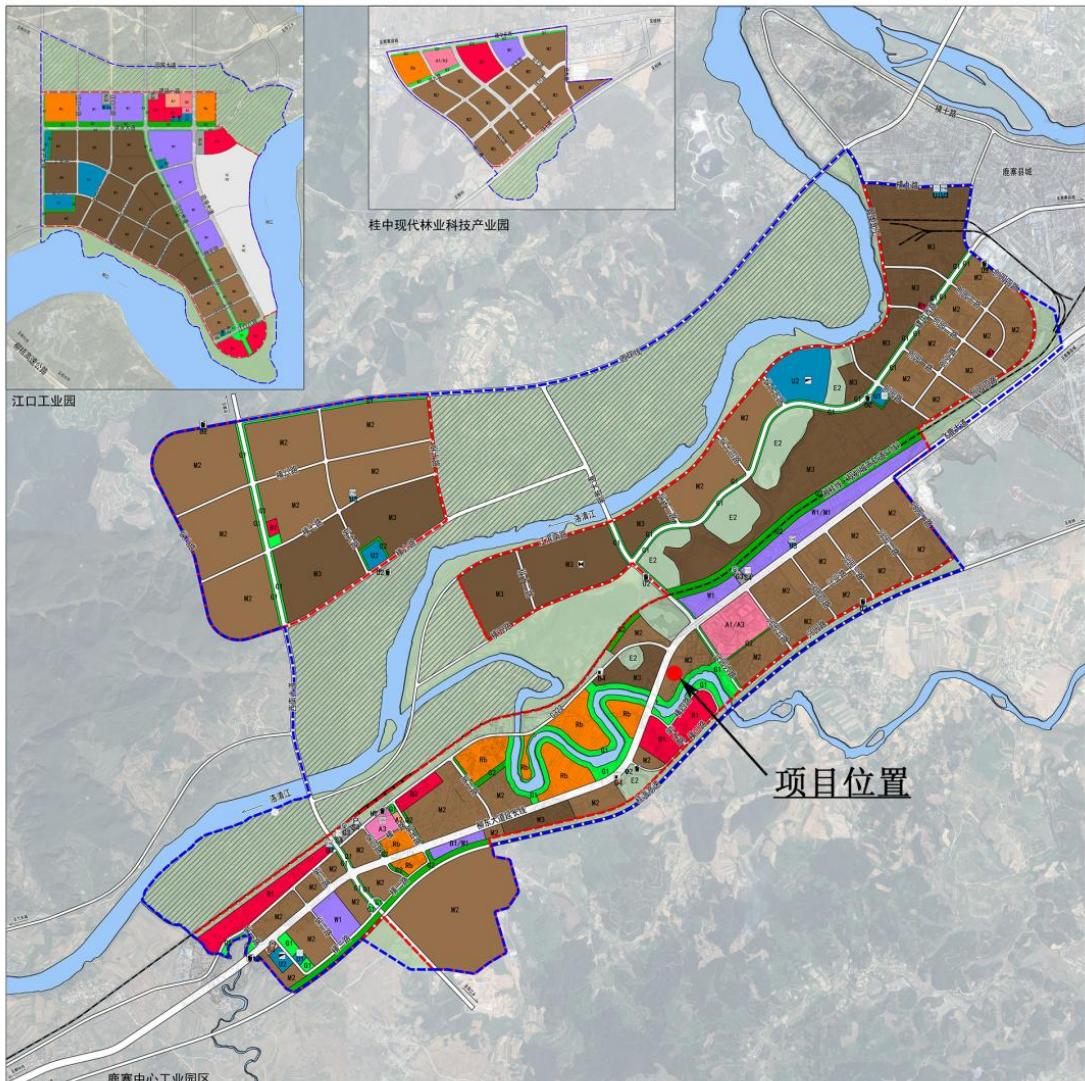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及现状照片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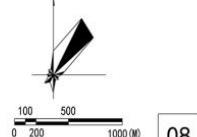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用地规划图



图例

Rb	商住混合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备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U3	城市道路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
A2	文化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G1	公园绿地	建设用地范围
A3	教育科研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G2	防护绿地	规划区范围
A5	医疗卫生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G3	广场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W1	一类物流用地	E1	水域	
B2	商务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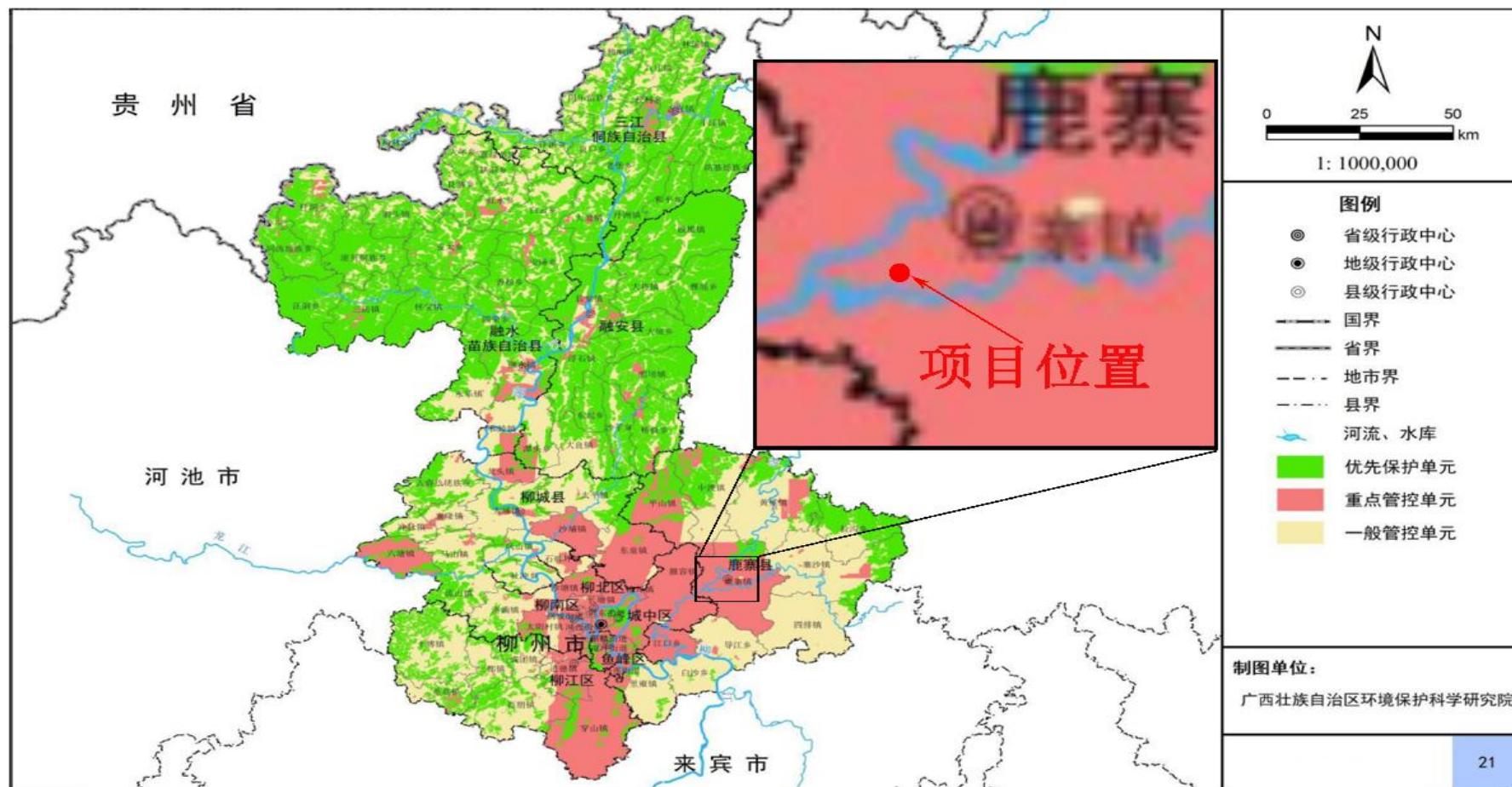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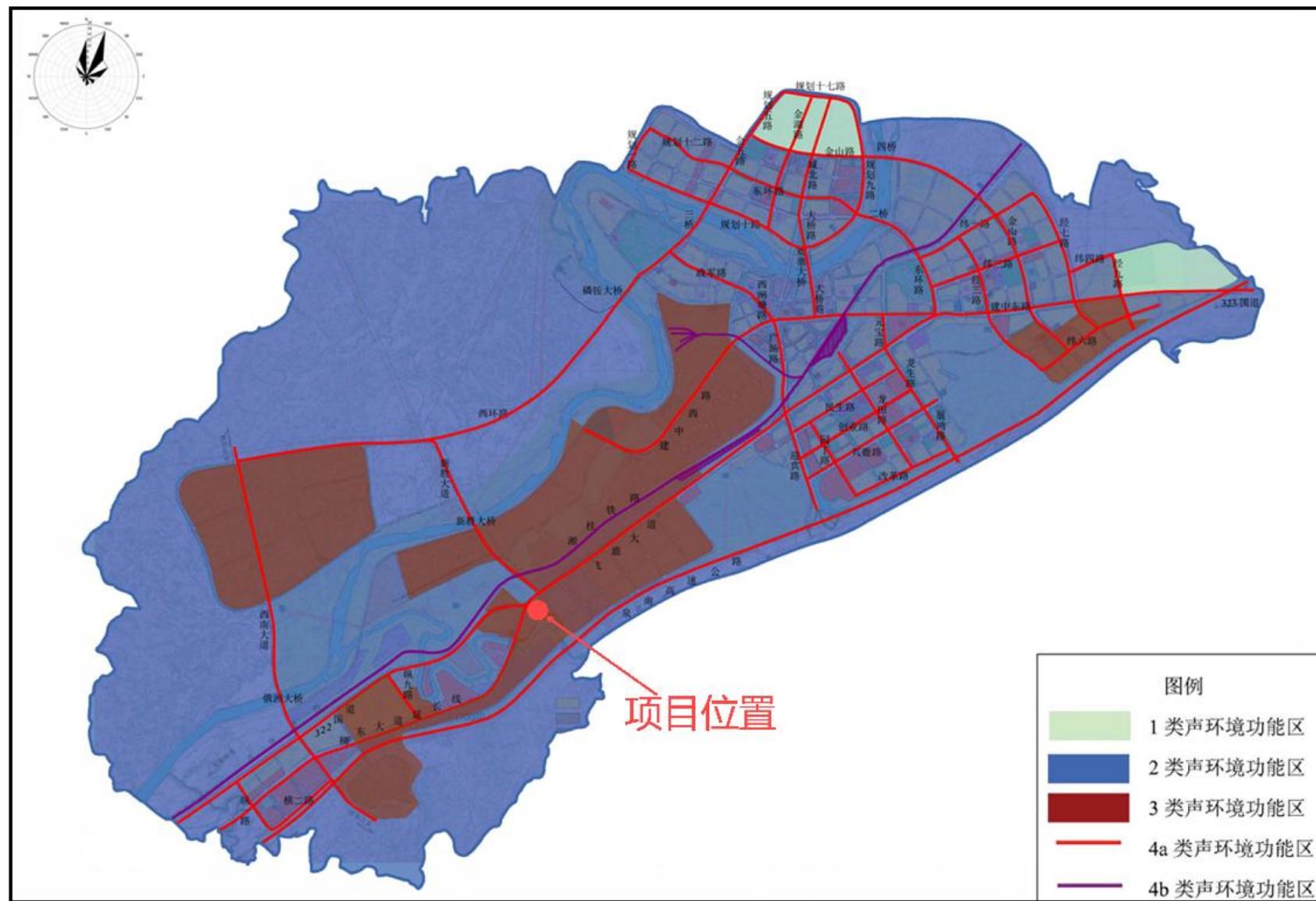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附图5 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7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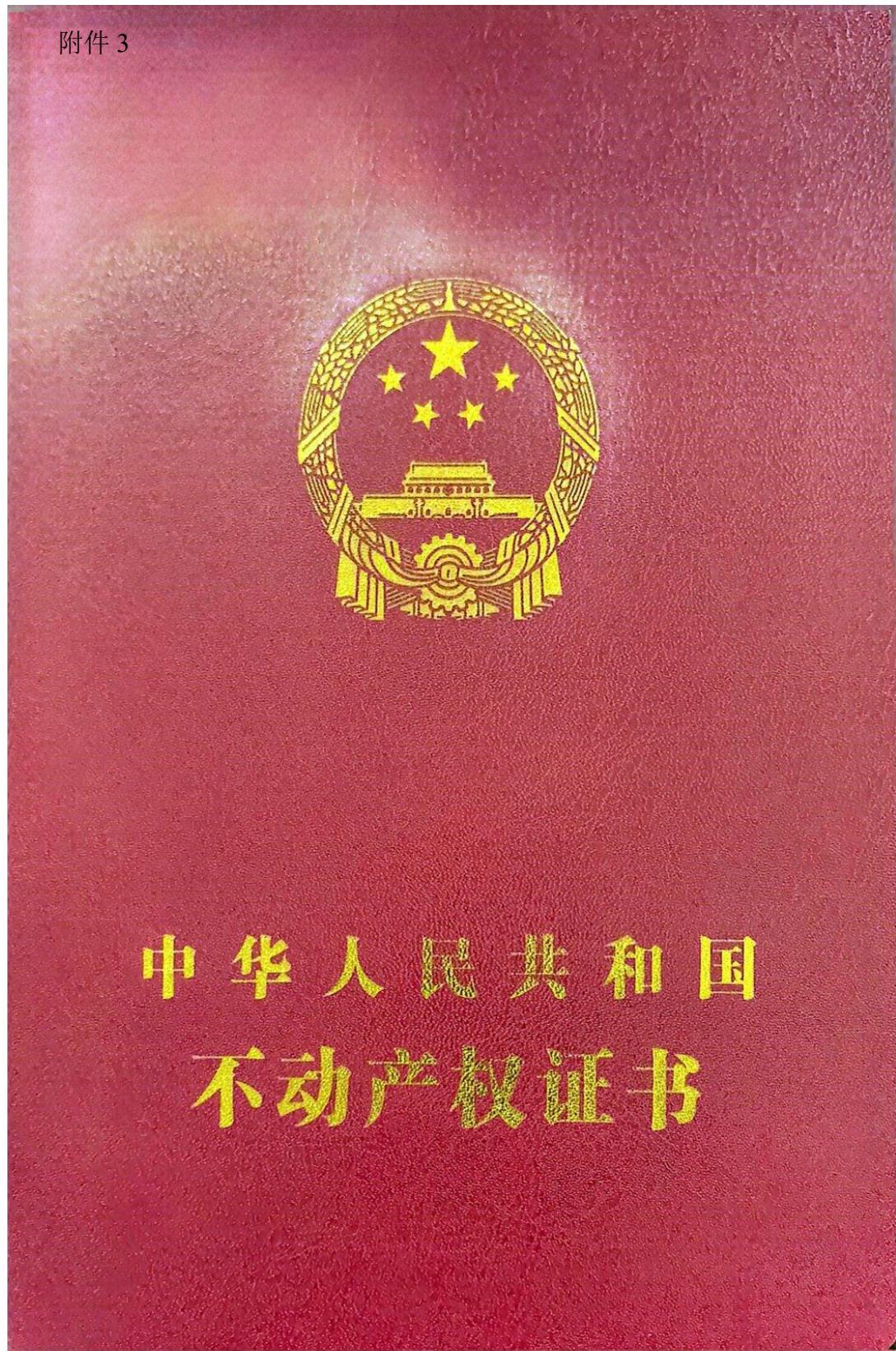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503-450223-04-01-75560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662134155M		
法人代表姓名	黄晓兰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漓源三期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0亩, 总建筑面积约20000m ² ,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圆筒仓等, 配套给排水系统、供电、消防、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年产36万吨饲料。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慧明	联系电话	18076724569
联系邮箱	1626389586@qq.com	联系地址	飞鹿大道299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3-10

附件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141522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桂 (2025) 鹿寨县 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权利人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寨县工业园三区 (七色珠光用地项目对面) 局部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3100038GB0014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20000.30m ²
使用期限	2025年03月10日起2075年03月09日止
持证人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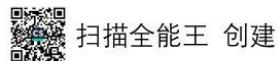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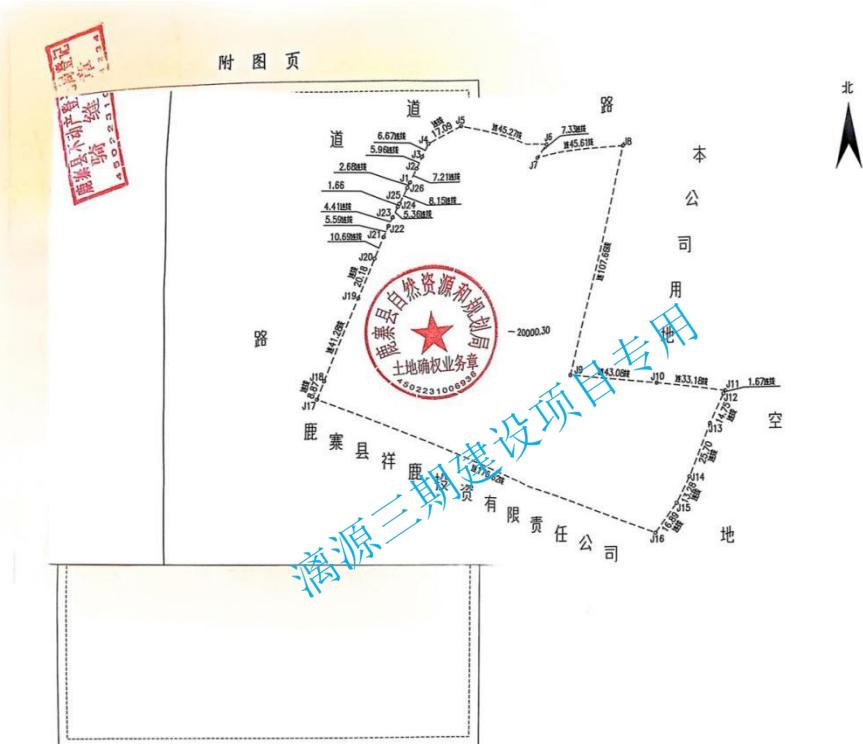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流水号：2025-00462459

挂牌交易而来。

容积率： ≤ 2.0 且 ≥ 1.1 ；建筑密度： $\leq 50\%$ 且 $\geq 40\%$ ；
建筑高度： ≤ 30 米。建设项目建设在2026年8月18日之前
开工，在2028年8月17日之前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鹿寨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鹿环审字〔2014〕10号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
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基本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二区（金达珑公司南侧），以玉米、小麦、豆粕等粮食为原料，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其中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鸭饲料 2 万吨、鸡饲料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清理→磁选→粉碎→配料→混合→磁选→制粒

(膨化)→冷却→破碎→筛分→计量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有：制粒机2台、破碎机1台、粉碎机1台、混合机1台、初清筛1台、永磁筒5台、提升机1台、电脑配料控制系统及料仓、输送设备。

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和营运中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晴天定期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作业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 项目使用1台4t/h锅炉，以木糠为燃料，锅炉烟气经上流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确保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三) 项目在投料、配料、筛选等过程中要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粉碎过程采用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成品出料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其余工段采取相应收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强管理，禁止添加含有异味的原料(如鱼粉、大蒜素等)，确保厂界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 锅炉冲灰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石榴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锅炉炉灰及沉淀池灰渣要全部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开工前要到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2014年3月18日

主题词：环保 饲料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9份)

鹿寨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鹿环验字〔2015〕10号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
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强验字〔2015〕026号）收悉。我局于2015年7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我局于2014年3月18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鹿环审字〔2014〕10号）。因建设单位申请，我局经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后，于2015年1月15日以鹿环试函〔2015〕1号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二）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

项目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二区（金达珑公司南侧），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清理→磁选→粉碎→配料→混合→磁选→制粒（膨化）→冷却→破碎→筛分→计量包装。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4 万元。

二、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锅炉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外运用于农肥浇灌。

（二）废气：项目使用 1 台 4t/h 锅炉，以生物质颗粒及木糠为燃料，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原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原料破碎、混合等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制粒冷却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进料、破碎、制粒、包装等工序，噪声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废：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及沉淀池沉渣外卖给农户用作农肥；废机油回用于机器清洗，不能回收的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项目锅炉炉渣及沉淀池沉渣堆场地面已硬化，有雨棚遮挡；厂区设有专门的废油桶回收堆放场所。

三、验收监测情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完成华强验字（2015）026 号监测报告，监测情况为：

（一）废气

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的烟道上监测点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结论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申报的材料齐全，基本按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许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正式生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卸料仓密闭工作,减轻卸料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完善项目锅炉炉渣及沉淀池沉渣堆场围堰、导流沟建设,确保堆场沉渣水全部经导流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加强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2〕34号

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占地面积约22476.77m²，总投资21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来厂房内的一条膨化设备技改为生产线，新增制粒机、冷却机等设备，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产能扩到至36万吨(其中年产猪饲料20万吨、鸡饲料8万吨、鸭饲料8万吨)。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9-450223-07-02-508072，属于改扩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 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 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 其他时段进行施工, 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 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 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 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施工期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 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原料接收、投料、粉碎、配料等产尘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 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 确保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项目生物质锅炉为4t/h,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确保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接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循环使用,废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作肥料,原料中的杂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7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 日，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占地面积 22476.77m³，2014 年建设有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来厂房内的一条膨化设备技改为生产线，新增制粒机、冷却机、4t/h 生物质备用锅炉等，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产能扩至 36 万吨，即年产 20 万吨猪饲料、8 万吨鸭饲料、8 万吨鸡饲料。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于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019-450223-07-02-508072，2022 年 12 月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2 年 12 月 28 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鹿审环批复（2022）34 号”《关于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生产线的技改、

1



公辅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9日、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1月柳州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情况编制完成《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粒冷却工段废气、粉碎工序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的排气筒外排；制粒冷却工段废气配套4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45m高排气筒外排；粉碎工序废气配套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原料接收、人工投料、配料混合、包装工序等生产过程产生，原料接收、人工投料、配料混合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工序配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为改建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2400m³，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各类型生产设备、风机、排气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拣出杂质、锅炉炉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原料拣出杂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当可回收废品外售；锅炉炉灰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4-08）、废油漆桶（900-041-4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具备防腐防渗功能的废油桶收集后与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 其它措施

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50223662134155M001X，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5日至2029年01月04日，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

公司制定有《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环保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9日、贵

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27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制粒冷却工段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粉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根福	柳州重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07779752
陈满品	柳州市漓华饲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776063060
黄代友	广西中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工程师	18677235531
张海华	广西华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58970
韦露	柳州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工程师	1397021952



柳州重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日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662134155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662134155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05日至2029年01月04日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4]307 号

项目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采集的样品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属污染事故调查、竣工验收监测、污染纠纷仲裁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要求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3、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 4、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

公司名称：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19号官塘创业园A4栋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545000

异议受理及业务咨询电话：0772-3011111

传真电话：0772-3012222

电子邮箱：1535328147@qq.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飞鹿大道 299 号		
	联系人	杨慧明	联系电话	1527761762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飞鹿大道 299 号		
	联系人	杨慧明	联系电话	15277617620
	经纬度	东经: 109°42'29.89" 北纬: 24°23'14.45"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煤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 (2)设计产能: 设计年产配合饲料 36 万吨。
- (3)工作制度: 年生产时间 330 天, 每天 3 班, 24 小时生产。
- (4)生产工艺: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说明流程见图 1。
- (5)劳动定员: 131 人。
- (6)废水排放: 废水主要为厂内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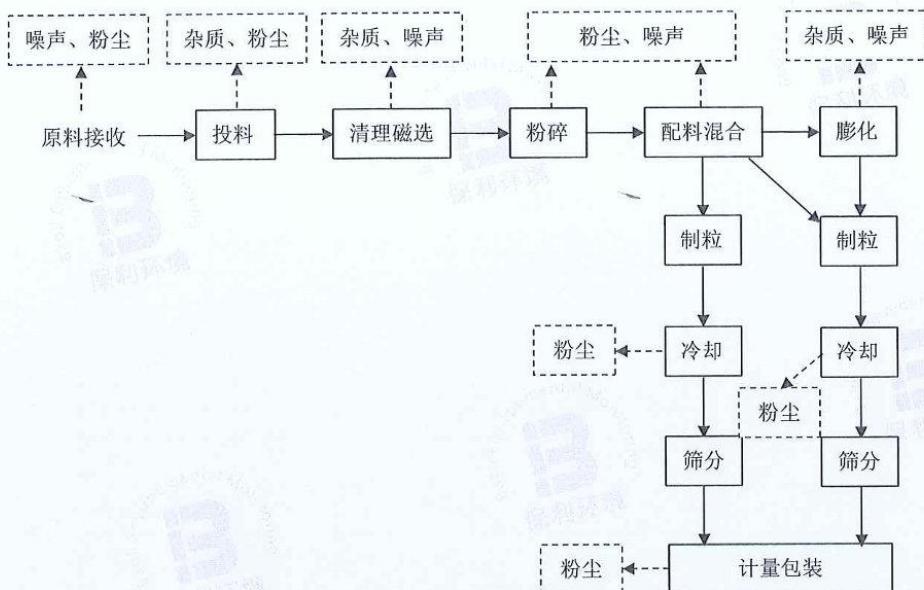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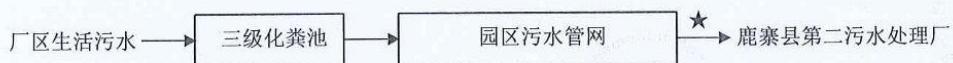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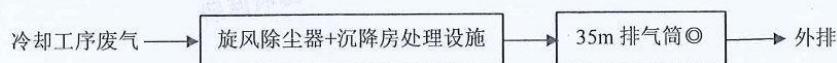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7)有组织排放废气：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



注：图中“◎”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3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8)无组织排放废气：该公司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4。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4。



注：图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4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次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共5项。	监测1天，3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冷却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沉降房处理后排气筒上(35m)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1#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2#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3#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4#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1天，3次/天。
厂界噪声	1#东面厂界外1m处；2#南面厂界外1m处；3#西面厂界外1m处；4#北面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监测1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3、样品信息

废水采样信息见表2。

表2 废水采样信息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水温(℃)	样品外观及采样量
废水	2024年7月5日	污水总排口	第1次	J243071L011	28.3	微浊、微灰、有异味、无浮油\2000ml
			第2次	J243071L012	28.0	微浊、微灰、有异味、无浮油\2000ml
			第3次	J243071L013	28.2	微浊、微灰、有异味、无浮油\2000ml

4、气象信息

2024年7月5日现场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为30.0℃~31.6℃，气压为99.0kPa~99.8kPa，西风，风速为1.5m/s~1.9m/s。

5、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3。

表3 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24年7月5日	配合饲料	360000t/a (1091t/d)	1000t	92%

四、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范围/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续表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范围/检出限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年第1号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五、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5。

表5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水温	普通玻璃温度计	ZC2023101403H
	pH 值	HQ40d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GXBL-Y241
	氨氮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BL-Y24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50-01
	悬浮物	AL204 电子天平	GXBL-Y15
		GZX-9070MBE 数显鼓风干燥箱	GXBL-Y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GXBL-Y156
		BJPX-250-II 生化培养箱	GXBL-Y223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XBL-Y318
	颗粒物	S 型低浓度采样枪	GXBL-Y340
		AUW120D 电子天平	GXBL-Y158
		LRH-250-S 恒温恒湿箱	GXBL-Y226
		GZX-9070MBE 数显鼓风干燥箱	GXBL-Y10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GXBL-Y286、GXBL-Y287 GXBL-Y288、GXBL-Y289
		AUW120D 电子天平	GXBL-Y158
		LRH-250-S 恒温恒湿箱	GXBL-Y226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XBL-Y244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GXBL-Y342
气象参数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GXBL-Y232、GXBL-Y233
	风速、风向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GXBL-Y235

六、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3 20 12 05 0686)。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 现场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采用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七、排放标准

依委托方要求, 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 3 类标准限值。

八、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年7月5日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6.4	6.4	6.6	6.4~6.6	6~9
		化学需氧量(mg/L)	352	359	362	358	≤500
		氨氮(mg/L)	42.2	45.5	44.5	44.1	—
		悬浮物(mg/L)	50	48	52	5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8	185	192	185	≤300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年7月5日	1#冷却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及沉降房处理后排气筒上(35m)	烟气流速 (m/s)	4.9	3.8	4.4	4.4	—
		烟气温度 (℃)	40.1	43.7	47.0	43.6	—
		烟气流量 (m ³ /h)	39152	29852	34788	3459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2.4	3.0	7.2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			≤31	

注：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B内插法计算所得。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1#监测点	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2#监测点	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3#监测点	下风向厂界外2米处4#监测点	
2024年7月5日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05	0.250	0.227	0.218	≤1.0
		第2次	0.196	0.244	0.213	0.225	
		第3次	0.210	0.265	0.231	0.215	
		最大值	0.210	0.265	0.231	0.225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东面厂界外1m处	2#南面厂界外1m处	3#西面厂界外1m处	4#北面厂界外1m处	
2024年7月5日	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昼间	51	55	50	52	≤65
		夜间	51	54	51	53	≤55
	最大声级 (L _{max})	夜间	55	61	57	60	≤65(频发)

九、监测结果

监测结论见表 10。

表 10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结论
废水	1、监测期间，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当日，该公司配合饲料产量 1000 吨，生产负荷率为 92%。 2、由监测结果并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可知：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及 pH 值均未超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监测结果并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可知：1#冷却工序经旋风除尘器及沉降房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超标。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监测结果并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知：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未超标。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并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 3 类标准限值可知：该公司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未超标。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侯日华、蒙兰迪、苏凤斌、欧瑞林

分析人员：谢佳玲、吴晓译、黄娇、韦燕佩、黎喜琴

报告编制：侯日华 复核：夏培娟 审核：李翠娟 签发：黎喜琴

日 期：2024.7.16 日期：2024.7.16 日期：2024.7.16 日期：2024.7.16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

中赛监字[2023]第 710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3]第 710 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
饲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 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					
	联系人	邓家玉	联系电话	15907823641			
受检方 信 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99 号					
	联系人	邓家玉	联系电话	15907823641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3.12.26~2023.12.27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 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样品: 2023.12.26 温度: 12.2~18.3℃, 水样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 少量浮油液体; 2023.12.27 温度: 11.9~17.8℃, 水样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 少量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ZCJC-05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GZS-YQ-151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3.12.26	10:00~11:30	晴	100.9	北 风	1.7	14.0
	12:00~13:30		100.7	北 风	1.3	16.7
	15:00~16:30		100.4	北 风	1.1	23.1
2023.12.27	09:00~10:30	晴	101.0	北 风	1.8	12.9
	12:00~13:30		100.7	北 风	1.3	16.9
	15:00~16:30		100.4	北 风	1.1	23.4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	鸭饲料	鸡饲料	猪饲料	鸭饲料	鸡饲料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 t/a	8 万 t/a	8 万 t/a	20 万 t/a	8 万 t/a	8 万 t/a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97.2t	91.4t	1.2t	260.2t	17.6t	131.2t
	实际生产负荷	49.0%	37.7%	0.50%	42.9%	7.26%	54.1%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制粒废气	2 粉碎工段废气 1	3#粉碎工段废气 2	4#粉碎工段废气 3	5#粉碎工段废气 4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m)	45	15	15	15	15	15	
废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铜粒废气排放口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7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6.28	6.29	6.00	6.19
		含湿量 (%)	5.5	5.2	5.1	5.3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3481	63535	60627	625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25	
2#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1	2023.12.26	烟气温度 (℃)	32	34	33	33
		烟气流速 (m/s)	5.15	4.93	5.39	5.16
		含湿量 (%)	5.3	5.4	5.2	5.3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1703	49097	53967	515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03	
3#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2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4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17.6	17.8	16.6	17.3
		含湿量 (%)	6.6	6.6	6.4	6.5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202	8325	7807	81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62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7	26	25	26
		烟气流速 (m/s)	17.2	17.3	17.2	17.2
		含湿量 (%)	6.6	6.6	6.4	6.5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022	8067	8079	80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61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5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12.2	12.4	12.5	12.4
		含湿量 (%)	6.3	6.1	6.2	6.2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275	7486	7549	74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49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6	28	28	27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7	11.5
		含湿量 (%)	6.4	6.5	6.4	6.4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793	6700	6860	67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6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 “<20” 表示。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3	2023.12.26	烟气温度 (℃)	20	22	20	21
		烟气流速 (m/s)	34.4	35.9	35.6	35.3
		含湿量 (%)	6.4	6.2	6.3	6.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8438	19145	19100	188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23.12.27	排放速率(kg/h)			<0.378	
		烟气温度 (℃)	23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36.3	36.1	35.6	36.0
		含湿量 (%)	6.3	6.4	6.3	6.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9257	19172	18946	19125
5#粉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4	2023.12.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82	
		烟气温度 (℃)	25	23	25	24
		烟气流速 (m/s)	17.3	16.7	17.3	17.1
		含湿量 (%)	6.2	6.5	6.6	6.4
	2023.12.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057	7819	8014	79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59	
		烟气温度 (℃)	23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15.7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023.12.26	含湿量 (%)	6.1	6.2	6.3	6.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431	7437	7430	74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23.12.27	排放速率(kg/h)			<0.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9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μg/m ³)			
			1#厂界外下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3.12.26	第 1 次	203	233	240	240
		第 2 次	196	241	234	241
		第 3 次	192	238	261	261
	2023.12.27	第 1 次	219	271	258	271
		第 2 次	195	243	273	273
		第 3 次	214	264	250	264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26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0	6.9~7.1
		悬浮物	38	36	34	36
		氨氮	21.5	23.3	20.1	21.6
		总磷	2.29	2.20	2.37	2.29
		化学需氧量	400	387	366	3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0	144	160
	2023.12.27	动植物油	6.39	6.66	6.57	6.54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6.9~7.1
		悬浮物	34	32	36	34
		氨氮	16.1	18.6	16.6	17.1
		总磷	2.31	2.18	2.25	2.25
		化学需氧量	376	354	348	3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32	125	138
		动植物油	3.71	3.71	3.76	3.73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12.26	1#厂界东面	52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2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2023.12.27	1#厂界东面	52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1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罗水群

审核: 罗水群

签名: 罗水群

批准: 罗水群

批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3)1040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
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监测

报告人

委托单位：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3、4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	
	联系人	邓家玉	联系方式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	
	联系人	邓家玉	联系方式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储油库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日期	2023.11.08~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08~2023.11.10

二、受检单位信息

- 1、受检单位名称：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 2、受检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99号；
- 3、受检单位主要产品名称：饲料；
- 4、受检单位规模：年生产饲料36万吨；
- 5、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360天，每天生产24小时；
- 6、受检单位生产工艺：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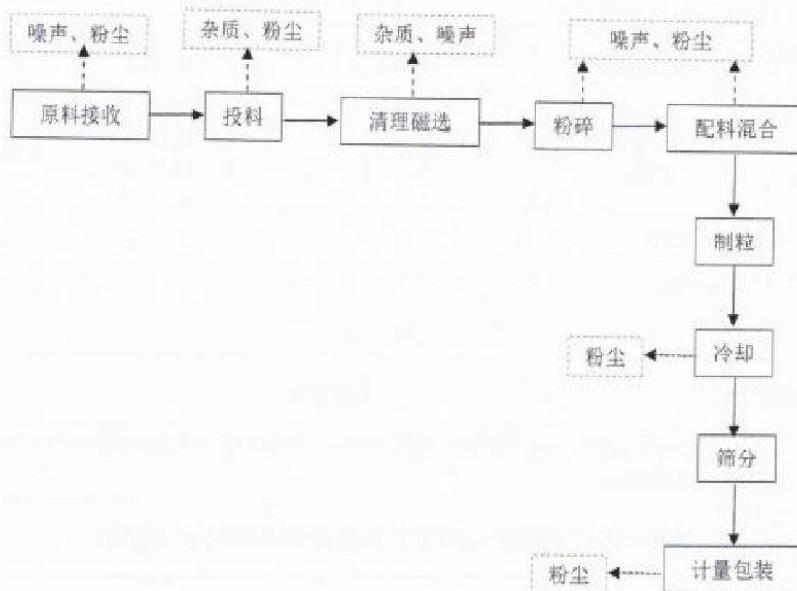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受检污染源信息

受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州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锅炉废气进行监测。该公司建设有一台4t/h的锅炉，以生物颗粒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见图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三、监测内容

表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1#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共3项。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见图2

四、监测技术依据

1、监测采样依据

表2

监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表3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五、主要监测设备

表4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ZSYQ138
烟道参数(烟温、流速、含湿量、含氧量)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3012H	ZSYQ46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3012H	ZSYQ46
	电子天平	MS105DU	ZSYQ78
	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ZSYQ2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YQ2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3012H
			ZSYQ46

六、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012050972)。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上岗证的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现场采样信息

1、气象信息

2023年11月08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25.6℃,气压100.6kPa。

2023年11月09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24.6℃,气压100.4kPa。

2、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在生产,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监测当日锅炉运行负荷见表5,生产负荷见表6。

表 5

监测日期	锅炉编号	锅炉额定功率	监测当日 实际运行功率	运行负荷
2023.11.08	4t/h 锅炉	4t/h	4t/h	100%
2023.11.09	4t/h 锅炉	4t/h	4t/h	100%

表 6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08	饲料	36 万吨/年	360 天	900 吨	90.0%
2023.11.09	饲料	36 万吨/年	360 天	900 吨	90.0%

九、评价依据

表 7

监测类别	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煤锅炉限值

十、监测结果

表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表2燃煤 锅炉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8							
	1#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烟气流速 (m/s)	15.6	15.8	15.7	15.7	—	—		
烟气温度 (℃)	86.1	87.4	88.0	87.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498	11611	11489	11533	—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	—		
含氧量 (%)	14.3	14.3	14.5	14.4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8.8	10.7	9.3	—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8	19.8	16.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46	154	150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1	284	27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3			—	—		

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检出限见表3,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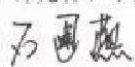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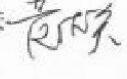
续表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表2 燃煤 锅炉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9 1#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烟气流速 (m/s)	17.3	15.8	15.7	16.3	—	—		
烟气温度 (℃)	88.1	87.6	88.2	88.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626	11572	11433	11877	—	—		
含湿量 (%)	4.2	4.2	4.2	4.2	—	—		
含氧量 (%)	14.1	14.4	14.4	14.3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10.3	10.0	9.6	—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8.7	18.2	17.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7	131	137	—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9	238	2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			—	—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广杰、谭兆林、韦向玲、甘慧、黄耀乐

报告编制: 石建燕 复核: 莫柳巧  审核: 黄佳关 批准: 梁宁静 
2023年11月15日